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30044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承辦人：許慧真

電話：03-5282064

傳真：03-5269388

電子信箱：0103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00055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銜接「新竹市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資訊系統」

110年6月1日起全面實施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之建築工

地，凡非自行採工商憑證登錄者，請轉囑所委託代辦業者，

於110年5月1日前，向本府完成自主申報「我的E-政府帳號」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65條、《建築法》第56條及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本市建築勘驗全面無紙化政策並提升施工管理效能，針對建築工程施工計畫、樓層勘驗等申報項目，已正式實施線上申報制度，有關申報項目請至「新竹市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資訊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://build.hccg.gov.tw/WsTecOnline/Welcome.do>）線上辦理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府系統維護廠商黃工程師(02)87713258 # 307，當竭誠為您說明。

裝

訂

線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10年3月31日
文	第0387號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  
新竹市建管申辦委託代理人同業籌備會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

# 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